

NO:



华金证券
Huajin Securities

融资融券合同

客户编号: _____

客户姓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_____

有效证件名称：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法人机构授权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应急联系电话：_____

应急联系人：_____应急联系人电话：_____

乙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联系电话：400821135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邮政编码：20012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信用证券账户：指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所称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

（二）信用资金账户：指乙方按照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有关规定在存管银行为甲方开立实名的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所称的“客户资金担保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三）信用资金台账：指乙方按照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开立的实名的用于记录客户信用证券交易资金变动情况的资金账户，客户的信用资金台账与其在存管银行开立的信用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信用资金台账”、“信用资金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统称信用账户（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所称的“授信账户”）。

（四）融资交易：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资买入证券，乙方在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结算时为甲方垫付资金，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五）融券交易：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券卖出，乙方在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收时，为甲方垫付证券，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六）卖券还款：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券，结算时将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七）直接还款：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直接偿还对乙方融资负债的一种还款方式。

（八）买券还券：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将买入的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九）直接还券：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与其负债证券相同的证券申报还券，结算时将其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十) 保证金: 指甲方向乙方融入资金或证券时,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资金或证券。保证金可以是现金, 也可以是经乙方认可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十一)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 指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 对其证券市值进行折算的比率。

(十二) 担保物: 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 下同), 即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融资或融券时提供的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信用账户内所有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及信用账户内所有证券派发的权益、行使权益的结果等。

(十三) 标的证券: 指乙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范围内确定并对外公告的乙方供甲方可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

(十四) 融资保证金比例: 指甲方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资买入证券数量×买入价格)×100%。

(十五) 融券保证金比例: 指甲方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100%。

(十六) 保证金可用余额: 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 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

(十七) 授信额度: 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 给予甲方可以融入资金或证券的最大限额。

(十八) 融资负债: 指甲方因向乙方融资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融资利息、逾期息费、罚息。其中, 融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及其他负债。

(十九) 融券负债: 是指甲方因向乙方融券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融券金额、融券费用、逾期息费、罚息等。其中, 融券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及其他负债。

(二十) 其他负债: 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保证金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各种息费, 导致其信用账户透支时的透支金额。

(二十一) 维持担保比例: 指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甲方融资融券的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 \times 100\%$$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被实施特别处理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 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 可以按照公允价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其市值。

(二十二)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连续停牌超过 30 个交易日的(含 30 个交易日), 乙方有权以证券公允价值计算该证券的市值。

$$\text{停牌证券公允价值} = \text{停牌前证券收盘价} \times (\text{估值日申万二级行业指数} \div \text{停牌前申万二级行业指数})$$

其中停牌证券涉及重大事项时, 乙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申万二级行业指数)

来计算公允价值, 具体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布为准。

标的证券连续停牌超过 30 个交易日(含 30 个交易日)的, 该证券的折算率为零。

(二十三) 补仓线: 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40%时, 乙方将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追加担保物, 这一数值称为补仓线。甲方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补仓线。

(二十四) 平仓线: 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时, 如果甲方未按乙方的通知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追加担保物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行使强制平仓权利, 这一数值称为平仓线。

(二十五) 盘中即时平仓线: 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盘中低于 115%时,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行使强制平仓权利, 这一数值称为即时平仓线。

(二十六) 强制平仓: 指在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期限到期日当天日终清算后,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

时，乙方为保护自身债权而对信用证券账户强制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的行为；或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盘中低于即时平仓线的，或甲方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未能偿还的，以及本《融资融券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其它法定、约定情形出现时，乙方为收回自身债权而对甲方信用账户的担保物进行处置的行为。

(二十七) 关联人：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将该各方视为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二十八)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九)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

(三十)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十一) 公司网站：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huajinsec.cn>。

(三十二) 交易日：是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十三) 本合同所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达到”含本数。

二、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二) 甲方自愿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

(三) 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来源合法。融资融券期间，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四) 甲方应确保其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不存在因证券交易或其他民商事行为而被有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调查、处罚或起诉等情况。

(五)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本人及关联人的所有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同意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开户的存管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管理系统了解或获取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账户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 甲方声明，在签署本合同时不是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甲方承诺将尽快了结融资融券合约，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成为上市公司后，甲方承诺向乙方如实申报是否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乙方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所称股东，不包括公司上市后仅持有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七)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融券期间，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甲方承诺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八)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不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也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九)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也不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十) 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无需乙方承担甲方的任何投资收益或收益损失。

(十一)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十二)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并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自愿承担上述声明与保证虚假的一切后果。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以编号【证监许可[2014]693号】【关于核准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批准，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公司名称已于2014年12月变更为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变更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乙方自愿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乙方提供给甲方，用于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来源合法。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详细讲解了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乙方也不以任何形式承担甲方的投资损失。

(六)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期限、公允价值等指标及计算方式。

(七)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市场风险，结合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征信等级、资产规模等要素，对甲方进行风险评估和盯市预警，并有权以此为依据对甲方实施限制交易等措施。

(八)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三、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可以在乙方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向乙方申报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

(二) 在甲方融入资金或证券的使用期间内，甲方可依法自主决定归还乙方资金、证券(含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等)的时间。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三) 甲方知悉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并可向乙方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银行进行查询。

(四)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得到赔偿。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到乙方开户营业部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

(二)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承诺：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合法有效，不再为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 甲方在乙方认可的证券品种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得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如果甲方使用非常规手段融资买入了非乙方认可的证券品种范围内的证券，所有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本金、融入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负债。

(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在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如实向乙方申报甲方持有的限售股份明细，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明细。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其持有所在公司的股份数。融资融券期间，甲方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也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其持有所在公司的股份数。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甲方如实向乙方申报其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

(八) 在融券期间, 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 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九)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指令结果, 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 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部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营业部提出异议的, 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十)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融券债务及相关利息、费用及其他债务, 并自行承担和缴纳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

(十一) 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情况, 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 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的授信额度、维持担保比例等事项的通知或公告。

(十二)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账号、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 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 否则, 因此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依法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并要求甲方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乙方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便可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如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并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对甲方进行信用评级; 乙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财务状况变化等决定对甲方实施定期重检和临时重检。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 定期重检期间为两年;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 定期重检期间为一年。

(二)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市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 确定并调整授予甲方的授信额度。乙方有权定期调整授予甲方的授信额度,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 定期调整授信额度期间为两年;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 定期调整授信额度期间为一年; 乙方有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融资融券业务安排以及甲方信用记录等情况临时调整甲方授信额度; 甲方若不接受乙方定期调整或者临时调整, 则视为甲方自愿终止合同。

截止授信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之前, 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授信的, 授信期限自动延续。授信期限可多次延续。

(三) 乙方有权根据有权机关监管要求、自身业务等需要制定交易监控指标, 并根据交易监控指标以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状况, 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 乙方有权根据乙方净资本、有权机关监管要求、风险控制等需要对上述交易监控指标以及维持担保比例进行调整。乙方就上述交易限制及调整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并向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告, 同时可以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 对甲方相关账户的证券交易(含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存取等行为采取限制措施。

(五) 在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期限到期日当天日终清算后,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追加担保物, 或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盘中低于即时平仓线的, 或甲方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未能偿还的, 以及本合同其它法定、约定情形出现时, 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解除本合同, 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进行处置。不足偿还的, 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六) 在甲方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开户营业部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信息变更手续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账户的证券交易(含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存取等行为采取限制措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将甲方授信额度的最新情况及时在甲方的信用账户中反映，并方便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查询。
- (二) 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并如实记载甲方证券交易的账务情况，供甲方查询。
- (三) 乙方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向其提供信用账户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用账户查询服务。
- (四) 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平仓线时，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约定期限内追加担保物。
- (五) 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一及全部权利与义务。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信用账户和财产信托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

第九条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存管银行开立一个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资金台账一一对应。

第十条 甲方了结对乙方所负的全部债务并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

第十一条 甲方提出信用账户注销申请前，甲方信用账户内若有余额的，甲方应申请将有关证券余额划转到与甲方同一名称的普通证券账户中。

第十二条 甲方普通证券账户在其融资融券相关债务未清偿完毕之前，甲方深圳证券账户不能办理转托管，上海证券账户不能办理撤销指定交易。

第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设定为信托财产，用于担保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并共同约定融资融券特定的财产信托关系，具体约定如下：

(一)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融券卖出所得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全部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二) 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数量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 信托的成立与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合约、清偿完所负债务并终止本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五、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的管理

第十四条 甲方为自然人的，甲方须亲临乙方开户营业部柜台亲自设定密码，包括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甲方为法人机构的，甲方须指定代理人并授予代理人办理融资融券密码设置、修改、重置权限，未授权或授权过期的，乙方不受理代理人临柜办理相关业务。在授权期限届满后，甲方应重新对代理人进行授权，在代理人进行密码变更前，原授权期内设定的密码有效期至被授权人重新变更密码并生效时为止。

第十五条 甲方应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修改，如因密码遗失、泄露、被盗用等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将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出借给他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对普通证券交易电子委托指令及融资融券交易电子委托指令的确认，以乙方留存的电脑记录留存资料为准，该电脑记录留存资料与书面留存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使用交易密码登录账户并发出符合规定的融资融券交易电子委托指令及所有使用资金密码发出资金划转指令的，均视为甲方的有效委托，与本合同不可分割，是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甲方对其融资融券电子交易结果，全部给予确认并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六、融资与融券业务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的保证金，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保证金成功提交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资金、证券范围内及乙方授予甲方的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约定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最低保证金比例。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窗口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市场的形势及乙方业务安排，适时单方面调整甲方信用账户的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并同意无条件执行，具体以乙方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的数据为准，自乙方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的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 融资保证金比例 -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 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 100% 计算。

第十九条 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信用账户内所有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及信用账户内所有证券派发的权益、行使权益的结果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担保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逾期息费、罚息、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二十条 乙方无须征得甲方同意即可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同时根据乙方风险控制的需要,确定和调整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并在乙方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部营业场所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 时,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提取超出比例部分的担保物,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方可提取,并确保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甲方清偿对乙方所负全部债务后,可以提取全部担保物。

第二十二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综合确定或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乙方授予甲方的授信额度,具体数值以乙方交易系统记录的电子数据为准,甲方应自行查询乙方授予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乙方交易系统、信用交易专用邮箱等)。乙方在向甲方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和证券,但不保证甲方能够足额使用到该授信额度。

第二十三条 甲方每笔融资买入委托的全部或部分成交均视为甲方向乙方成功形成一笔融资交易;甲方每笔融券卖出委托的全部或部分成交均视为甲方向乙方成功形成一笔融券交易。甲方形成的每一笔融资负债、融券负债及相关费用负债、其他负债的最长合约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甲方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合约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可以顺延,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合约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融资融券合约到期前,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申请展期,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如合约展期,甲方未在原合约期限到期前足额偿还相关利息或费用的,则甲方按未足额偿还部分的金额比照第二十五条约定支付利息或费用。如遇证券监管部门对甲方每笔融资、融券交易合约的最长期限、展期等有最新规定的,甲乙双方约定以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甲方每笔融资融券交易的合约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乙方资金和证券之日起计算,如遇单笔交易合约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第二十四条 甲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对应的证券停牌或暂停交易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内,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提出提前了结该笔负债;融资融券合约期限届满当日,甲方应足额清偿该笔债务。融券债务因该标的证券暂停或终止交易无法买券还券的,甲方应以现金形式偿还,具体偿还方式比照第五十六条约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甲方的融资年利率和融券年费率按照本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一定的浮动利率计算,具体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布为准。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窗口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规定、中国证券市场状况及乙方财务、资金使用等情况,可适时单方面调整浮动利率,并按照调整后的浮动利率计算甲方最新适用的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的,在该基准利率生效的当日起,按照调整后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甲方最新适用的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

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日计息,定期扣收,利随本清,扣收不到的利息转为逾期息费。甲方偿还乙方所负的融资融券负债按“等比还债还息、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乙方资金和证券的天数计算。

融资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年利率/360×实际使用天数

融券费用=融券金额×融券年费率/360×实际使用天数

如遇乙方调整计息和结息方法的,乙方将通过乙方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部营业场所公布,自乙方公布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按新的计息方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方卖出其信用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交易合约的证券所得资金,首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的融资负债。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下达融资融券交易指令。

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申报“融资买入”电子委托指令,用来形成一笔融资负债,通过“卖券还款”“现金还款”电子委托指令向乙方偿还融资债务。

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申报“融券卖出”电子委托指令,用来形成一笔融券负债,通过“买券还券”“直接还券”电子委托指令向乙方偿还融券负债。

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申报“担保品买入”或“担保品卖出”电子委托指令，用来对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资金或证券进行交易。

第二十八条 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申报“担保品划转”电子委托指令，实现担保品提交和担保品返还操作，用于提交或提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得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将对该交易指令不予接纳或不予执行。

第三十条 甲方应自行承担其客户信用账户内全部证券交易和资金交收应支付的交易佣金、印花税、利息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费用，以及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税费。

七、警戒与平仓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40% 时，定义为补仓线；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30% 时，定义为平仓线；盘中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15% 时，定义为即时平仓线。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窗口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市场的形势适时单方面调整补仓线、平仓线和即时平仓线的数值，并同意无条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如果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达到平仓线但低于补仓线（T 日日终清算后），乙方应当以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补足担保物；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的内容，在 T+2 日内补足担保物；甲方追加担保物后，其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补仓线。若甲方未能按期补仓，则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

第三十三条 如果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T 日日终清算后），乙方应当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补足担保物，同时有权在 T+1 日限制甲方信用账户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的内容，在 T+2 日内补足担保物；甲方追加担保物后，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补仓线。若甲方未在 T+2 日内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补仓线及以上，则乙方有权在 T+3 日限制甲方信用账户所有交易，并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

第三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直至偿还完毕相关债务为止：

（一）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甲方未在乙方指定时间内补足足额担保物，致使规定期限到期日（T+2 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未达到补仓线的，乙方有权在 T+3 日按以下原则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进行强制平仓，或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盘中低于即时平仓线的，乙方有权在盘中即时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进行强制平仓。因强制平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强制平仓原则：一旦发生强制平仓情况，乙方将对甲方信用账户的所有负债进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操作应以最有利于成交为首要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卖出证券以跌停价申报、买入证券以涨停价申报等操作。根据甲方信用账户中不同证券品种、不同证券的价格波动性和不同证券的市值大小进行强制平仓。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顺序的全权决定权，就平仓的品种、顺序、价位、时间或数量，甲方不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二）在甲方融资或融券合约期限到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甲方仍未按约定了结该笔债务的，乙方有权于合约期限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针对甲方该笔尚未了结的合约进行强制平仓，因强制平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未按约定偿还债务，乙方有权于合同终止日后第二个交易日，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直到清偿完所有债务为止。因强制平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在出现本合同终止的情形时，甲方应及时偿还其对乙方所负的融资融券债务。未及时偿还的，在乙方获知出现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后，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直到清偿完所有债务为止。

（五）甲方信用账户中标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被暂停交易、要约收购或吸收合并及被吸收合并时，甲方应当在该证券相应的上市公司公告发布日（设为 T 日）后五个交易日内（T+5 日内）了结该证券相关合约。未及时了结的，乙方有权在 T+6



日对被终止上市、暂停交易、要约收购或吸收合并及被吸收合并的证券对应的该笔债务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因强制平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违反乙方对于限售股份或董监高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未在乙方发现日(T日)的次日(T+1日内)了结相关证券的融资融券合约，乙方有权在T+2日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相关证券进行强制平仓操作。因强制平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 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甲方应当在司法机关采取相关措施前，偿还其对乙方所负的融资融券债务。未及时偿还的，在司法机关采取相关措施前，乙方可以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直接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甲方对乙方的债务。

(八)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 如果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盘中低于即时平仓线，则乙方有权在盘中即时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

(十)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的，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直接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

第三十五条 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时，可自主决定强制平仓的时间、证券、价格和数量，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处于暂停交易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乙方可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

第三十六条 在甲方信用账户触发甲乙双方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后，由于乙方强制平仓的实施，使甲方信用账户遭受损失的，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不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三十七条 因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造成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线、平仓线、即时平仓线的，比照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的情形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补仓线、平仓线、即时平仓线，造成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新的补仓线、平仓线、即时平仓线的，比照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情形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乙方调整标的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被暂停交易或被终止上市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线、平仓线、即时平仓线的，比照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的情形处理。

八、限售股的约定

第四十条 甲方为自然人时，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乙方不接受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接受甲方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充抵保证金。

甲方为法人机构时，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乙方不接受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接受甲方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乙方不接受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也不接受甲方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上述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内容，若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窗口指导意见另有变化时，双方按最新规定办理。

九、权益处理约定

第四十三条 为甲方的利益，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由客户作为担保物提交的证券数量，代甲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按沪深交所有关规定做好投票准备工作，在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日之前，

甲方提前五个交易日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由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或进行投票意愿征集或由乙方为甲方出具股东权益证明。在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甲方仍未在乙方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乙方将视其为弃权处理。乙方在向甲方征集投票意见时，甲方就应与该上市公司的审议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实向乙方反馈并告知。如果甲方与该上市公司的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甲方应当遵守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将不对甲方的投票意愿进行汇总。

在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接受分类投票的情况下，乙方于行使权利日当日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统计票数后，按收集到的“赞成”“反对”及“弃权”意见代甲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也可以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股东会、基金持有人大会、债权人会议等现场，按收集到的“赞成”“反对”及“弃权”意见在现场进行分类投票。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

若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所信息公司等机构就投票表决事项向乙方收取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同等金额投票费用，由乙方代收，届时由乙方收款方付款。若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所信息公司等机构调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机构等，甲方参与网络投票表决应根据调整后的内容支付费用。

第四十四条 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单独持有或与他人合计持有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甲方如需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提出的请求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以在征求其他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以乙方名义向上市公司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单独持有或与他人合计持有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甲方如需要提出临时议案，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甲方提出的临时议案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以在征求其他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以乙方名义向上市公司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

第四十六条 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由乙方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乙方“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存管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第四十七条 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的，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第四十八条 担保证券涉及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情形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取得乙方同意后，申请将预受要约涉及的担保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由甲方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担保证券涉及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或被吸收合并情形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行使现金选择权。甲方欲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当在取得乙方同意后，申请将预受要约涉及的担保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由甲方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行使现金选择权。

担保证券涉及可转债触发回售条款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可转债回售。甲方欲申报可转债回售的，应当在取得乙方同意后，申请将可转债回售涉及的担保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由甲方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可转债回售。

第四十九条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派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乙方将在相应的股权登记日，禁止甲方对该证券买券还券。甲方在偿还其对乙方所负融券债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

(一)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红利。在现金红利除权日，乙方有权在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金额的权益补偿金额，先划扣该证券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不足部分再扣减资金余额。仍有不足扣减的部分则转为融券息费，按约定利率计收利息。

(二)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转增股本的，乙方将融出证券实际应得红利计入甲方对乙方的融券负债，并在除权除息日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实际融券数量，在甲方了结融券负债时一并收回。

(三)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无偿派发权证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负债；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负债的，在相应除权除息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直接记增派发权证补偿数量，则乙方在权证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扣除权益补偿金额，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现金余额不足的，所欠部分转为融券息费，按约定利率计收利息。

1、权证上市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计算公式为：

$$\text{权证权益补偿金} = (\text{权证上市首日累计成交金额} / \text{成交量}) \times \text{权证派发数量}$$

2、权证上市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权益补偿金额} = \text{权证理论价值} \times \text{优先认购证券派发数量}$$

其中，权证理论价值 = $\text{MAX}(\text{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认沽权证理论价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 0)$

即补偿金额大于零时，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补偿金额小于零时，补偿金额记为零。

(四)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售股份、增发、配售可转债、优先认购权等权益的，甲方按下列方式补偿乙方：

1、配股补偿计算公式：

$$\text{补偿金额} = (\text{融入证券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text{配股除权参考价}) \times \text{融券证券数量}$$

$$\text{配股除权参考价} = (\text{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text{配股价} \times \text{配售比例}) / (1 + \text{配售比例})$$

双方约定在该股除权日，乙方有权在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划扣该证券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不足部分再划扣资金余额。仍有不足划扣的部分则转为融券息费，按约定利率计收利息；

2、增发新股和优先认购权。乙方根据客户融入证券实际数量，结合发行或认购价格，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text{补偿金额} = (\text{增发或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累计成交金额} / \text{成交量} - \text{发行认购价格}) \times \text{股权登记日融券数量} \times \text{增发比例}$$

补偿金额大于零时，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先划扣该证券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不足部分再划扣资金余额。仍有不足划扣的部分则转为融券息费，按约定利率计收利息；补偿金额小于零时，补偿金额记为零。

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售股份、增发、配售可转债、优先认购权等权益，但乙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时，甲方无需向乙方补偿融券权益。

第五十条 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后，卖券还款前或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涉及要约收购的、吸收合并及被吸收合并的、可转债回售的、终止上市等的，双方约定，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资或融券合约。

第五十一条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

第五十二条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余券，是指甲方买券还券或乙方融券强制平仓数量大于甲方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差额部分。产生余券后，乙方将于次一交易日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送余券划转指令，将余券划回至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第五十三条 尚未划转的余券产生的权益

(一) 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等权利

政策法规允许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行使权利的，乙方将征求甲方意见，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政策法规不允许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行使权利的，乙方可以与甲方约定，由甲方同意放弃行使这部分权利。

(二)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权益，乙方收到派发的资金或证券后，应及时将资金或证券划付给甲方。

(三) 发生原股东配售股份，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

政策法规允许乙方将余券所产生的认购权划转给甲方的，乙方将及时划转给甲方。若政策法规不允许乙方将余券所产生的认购权划转给甲方，且甲方要行使相关证券认购权的，甲方须在认购款缴款截止日前 2 个交易日（不含）之前，至乙方指

定营业场所书面提交行使认购权的申请，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债务的清偿

第五十四条 甲方应当清偿对乙方所负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逾期息费、罚息、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十五条 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但应提前经乙方同意。

甲方进行融资交易，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者直接还款的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卖出证券所得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甲方进行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者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甲方买券还券或乙方强制买券还券数量大于甲方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由乙方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余券划转申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理并确认成功后，在当日日终清算时将甲方余券从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第五十六条 对甲方逾期归还乙方融资融券债务的，乙方在对甲方逾期未清偿的债务继续比照第二十五条计息或计费的基础上，还可以对逾期未清偿的融资融券债务，再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收罚息。罚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罚息} = (\text{未清偿融资负债金额} + \text{未清偿融券负债金额}) \times 0.5\%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甲方必须在向乙方归还逾期债务的同时缴纳相应的罚息。

乙方因甲方出现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本合同约定补足担保物，或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盘中低于即时平仓线，而进行强制平仓但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所有债务的，乙方在对甲方未清偿的债务继续比照第二十五条计息或计费的基础上，还可以对逾期未清偿的融资融券债务，再按上述约定计收罚息。

第五十七条 若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在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利对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的资产及甲方其他财产继续进行追索。

因融券标的证券调整，导致甲方无法归还其向乙方所负的融券债务时，甲方应用现金偿还相应的融券负债。

甲方用现金偿还相应融券负债的金额为融券标的证券调出后的当日，该只证券对应的融券负债金额。具体的偿还方式为：乙方在记减甲方融券负债为零的同时，按上述融券负债的金额优先扣减甲方信用账户中的保证金现金余额，不足抵扣部分乙方相应增加甲方的融资负债。

第五十八条 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的，应当在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时，及时在乙方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部营业场所予以公告，同时，乙方应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资格之后，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尽快偿还相关融资融券债务。

第五十九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细分、捐赠、无偿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特殊情形的，甲方或相关权益人应及时偿还所有融资融券负债，并向乙方申请将有关证券从甲方信用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后，按照现行法规办理。

十一、通知与送达

第六十条 乙方将根据融资融券业务重要信息的变动情况及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的变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甲方发送以下类别的通知：

（一）融资融券信息类通知

该类信息的通知，主要目的是方便甲方及时了解，知晓融资融券交易所涉及的重要信息。

（二）追加担保物类通知

该类信息的通知，主要目的是通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追加担保物，降低甲方信用账户的持仓风险。

（三）强制平仓结果类通知

该类信息通知是告知甲方其信用账户所涉及的强制平仓的结果，便于甲方及时知晓强制平仓结果。

第六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用交易专用邮箱（格式为“信用资金账号@hjzq.263.net”），用于乙方向甲方的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信息的通知与送达。甲方应对开户时获得的专用电子邮箱账户和初始密码进行确认，尽快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电子邮箱账户及密码。甲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电子邮箱，并承担由于使用不当或者账户密码等信息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得注销上述电子邮箱。甲方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并进行交易期间，应当每日登录该邮箱查看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电子通知信息。

第六十二条 甲方指定相关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使用，以合同首页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为准。

甲方提供的相关联络方式若有变动的，应及时到乙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三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第1种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地址：admin@hjzq.263.net）发出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第2种方式：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第3种方式：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第4种方式：以邮寄方式通知的，邮件到达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邮寄地址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第5种方式：通过乙方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部营业场所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公告发布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第6种方式：甲方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的，甲方签领后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由用户 INTERNET 网络故障、通讯线路故障及用户终端故障引发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十四条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发送电子邮件，甲方也可自行前往乙方营业网点打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包括如下事项：

- 1、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3、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

甲方对上月对账单内容有异议的，须在获悉对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部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未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网点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对账单内容。

第六十五条 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适时修改、调整涉及本合同的相关文件、指标、比例等，如该修改或调整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则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由乙方通过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部营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甲方，并即时生效。

甲方对上述修改、调整事项有异议的，有权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接受上述修改、调整事项。

十二、免责声明

第六十六条 因出现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约定的情形而导致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甲方必须牢记自己的密码并适时更换。所有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被视为甲方的有效委托，由此造成

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公共信息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最终决策由甲方独立做出，甲方对此决策承担完全责任。甲方根据此等数据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其他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免责情形、其它非乙方自身因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因政策法规修改及其他法定情形，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条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可单方或协商甲方共同向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亦可直接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成立、生效与终止

第七十五条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合同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第七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公告方式对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进行变更。乙方通过公告方式变更本合同条款后，甲方未在乙方公告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对变更后的条款向开户分支机构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知晓并同意变更后的条款内容，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的币种、成立与生效、终止

（一）合同币种：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二）合同成立并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合同成立并正式生效。

1、甲方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加盖合同专用章。

（三）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清偿完毕，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完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后，本合同内所有条款均失效。

（四）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

第七十八条 以下具体情况出现时，在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清偿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二）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三）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四）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五）甲方或乙方违反声明与保证事项的；

（六）甲方同意其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财产被分割、捐赠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

（七）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资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不再符合乙方关于融资融券投资者标准之规定；



(八) 若因甲乙双方对合同重要条款约定有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方单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要求的；

(九)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第七十九条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签署同时生效。

第八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的讲解，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指引，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申请融资融券交易。

1. 与普通证券交易相同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

(1)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2)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3) 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投资者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等，均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2. 投资亏损放大的风险

以融资交易为例，投资者在使用自己的资金投资的同时，还能以融入的资金购入证券，如果该证券价格没有像投资者预期的那样上涨，而是出现了下跌，则投资者不仅要承担自己资金的投资亏损，还要承担融入资金的亏损以及融资的利息成本，因此亏损是放大的，甚至有可能导致投资全部亏损或者出现负资产。融券交易也是同样的道理。

3. 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风险

投资者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如本公司的业务资格被限制或取消，投资者正在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可能被提前终止从而造成损失。

4. 强制平仓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市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出现其他严重违约或危及本公司债权的情况，也可能导致强制平仓风险。一旦实施强制平仓，所有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将全部提前到期，并由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平仓的时间、品种、价格、数量



等，投资者无权就此提出异议或索赔。

5. 因关键指标调整而导致的风险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可以根据投资者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本公司财务安排等因素，降低或取消对投资者的授信额度，还可以提高警戒线、平仓线，调整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强制平仓等风险。

6. 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本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7. 因投资者自身状况改变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死亡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强制平仓的风险。

8. 因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改变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发生标的证券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等情况，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强制平仓的风险。

9. 因投资者未尽注意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随时注意自身账户的状况及证券交易所、本公司发出的通知。本公司将以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时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将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可能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10. 因证件密码保管不善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以投资者信用账户、交易密码做出的交易行为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承担，如投资者将相关信息透露给他人或被他人盗取，可能面临账户、资产被盗用从而产生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开通网上委托服务的，还应承担因相关个人信息泄露而被他人冒名使用网上委托方式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11. 因不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而导致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较为复杂的创新业务，如投资者不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所发出的指令可能因违反相关规则而被视为无效或被拒绝执行，违法违规行为还可能导致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2. 普通账户及其他资产被追偿的风险

如投资者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本公司将对普通账户内的资产采取

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如仍不足以清偿债务，投资者将被列入“问题授信人”，本公司将对其继续进行追索。

13. 提交担保物后不能随意取回的风险

投资者向信用账户提交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后，只有当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时，方可提取超出部分的现金或证券。投资者在提交担保物前应清楚认识这一限制。

14. 利益冲突风险

本公司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可能与自营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持仓重合，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本公司公布、调整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或建议，请投资者审慎独立决策。

15. 技术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和相关银证转账功能均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造成系统非正常运行时，可能导致投资者指令无法正常实施、担保物不能及时足额提交等风险。

16. 其他风险

包括投资者自身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本公司对证券登记机构交收失败而使客户业务受影响、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等，均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以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已知晓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开户代理人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融资融券业务风控专员签章：_____

营业部业务章：_____